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址：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华凯大厦1栋5层001房。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是指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运用现代科学管理方法，保证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使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销售；及售后咨询服务；建筑智能楼宇工程设计、安

装、维护和施工、电子产品的销售；钢材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设备销售、安装、调试；太阳能产品、地热源产品、中水、污水处理产品的开发、销售、技术服务。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岳强	5,500,000.00	55.00
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9,000.00	14.49
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
深圳市普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
汪佳	171,000.00	1.71
合 计	10,000,000.00	100

第十六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 万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可以为记名股份。

公司向发起人、法人发行的股份，应当为记名股份，并应当记载该发起人、法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不得另立户或者以代表人姓名记名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记名股份的，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四)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五)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新股,股东大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 (一) 新股种类及数额;
- (二) 新股发行价格;
- (三) 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 (四) 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种类及数额。

公司发行新股,可以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确定其作价方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行新股募足股款后,必须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它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在公司股份根据法律、政策、监管机关规定, 符合公开转让条件前, 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 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

第二十七条 记名股份, 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方式转让; 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 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 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审议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三)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属于重大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它地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它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公司通过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及时通知股东,以及依照公司法股东可以查询公司账册等措施,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第五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还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五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及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 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 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继续开会。

第六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股东大会认为或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六十六条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公司股份;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公司在一年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名人应事先征求被提名人同意后, 方提交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公司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 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程序及公允性明确发表独立意见。

第八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或说明。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四条 在任董事出现第八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成员中不设职工代表。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它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 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并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 不得受他人操纵; 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 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九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其任期结束后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九十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享有业务执行和日常经营的决策权，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应执行其决议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股东大会仅对公司重大和长远的事项作出决议，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要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未达 5% 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但未达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但未达 5% 的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九) 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二十)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它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二）监事会提议时；
- （三）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提议时；
- （四）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

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它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它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
-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的知识；
- （三）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及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有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六）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它情形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二）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三）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五）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和本章程；
- （六）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本规则和本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利益。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之一；
-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的信息除外。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八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八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任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它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一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行使下列职权：

(一) 协助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

(二)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工作；

(三)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根据总经理授权代行总经理职务；

(四) 总经理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任监事出现第八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监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一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根据职权要求可单独行使监事监督职责，提出监督报告；若做出重大决议决定，经监事会成员集体表决。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为：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

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九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应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它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

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分析研究、信息沟通、维护公共关系、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筹备会议、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七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披露；
- （二）股东大会；
- （三）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邮寄资料。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一个公司吸收其它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它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

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五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它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有关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挂牌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董事会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挂牌后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挂牌后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 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 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它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 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它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秘书。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 制订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它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高于”、“超过”, 都含本数; “少于”、“低于”、“多于”、“以外”、“未达”、“过半”, 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在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声明人(全体股东)

1、岳强: 

2、汪佳: 

3、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4、深圳市普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5、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6、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提升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技术和管理水平，股份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向老股东岳强、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新股东赵晓阳、邓展宏、马如期、张会喜定向增发，定向增发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2450 万股，故对股份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一、对股份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出修改

原条文的内容：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0 万元。

二、对股份公司章程第十五条作出修订

原条文的内容：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岳强	5,500,000.00	55.00
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9,000.00	14.49
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
深圳市普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
汪佳	171,000.00	1.71
合 计	10,000,000.00	100

现修改为：第十五条 公司在发起成立时的股本总数为 1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岳强	5,500,000.00	55.00

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	15.00
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9,000.00	14.49
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12.00
深圳市普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
汪佳	171,000.00	1.71
合 计	10,000,000.00	100

截至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245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0 元。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岳强	1250.00	51.0204
深圳市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4.2857
邓展宏	250.00	10.2041
赵晓阳	150.00	6.1224
深圳市普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4.90	5.9143
珠海市横琴森旭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4.8980
马如期	100.00	4.0816
张会喜	50.00	2.0408
深圳市普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18.00	0.7347
汪佳	17.10	0.6980
合计	2450.00	100

三、对股份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作出修改

原条文的内容：第十六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00 万股。

现修改为：第十六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50 万股。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